



BCT「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常見問題

一般問題

1. 甚麼是「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何時生效？

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一種新型供款，僅可存入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稅務優惠，並有以下特徵：

- 可由符合下文問題 2 所述資格人士直接作出
- 僱主毋須參與
- 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扣稅優惠於 2019 至 20 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市民可於 2020 年中填寫報稅表時申報有關扣稅額。

2. 誰可申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有沒有年齡限制？

答：如果您是：

- 強積金計劃中持有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或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均合資格透過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若 (i) 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不準確或完整；(ii) 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黑錢／稅務申報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 在受託人 [及保薦人] 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計劃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

政府推出稅務扣減的目的是為鼓勵市民及早養成儲蓄的習慣，以加強日後退休生活的保障，因此，政府沒有為申請稅務扣減的人士的年齡設限。



3. 如我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現有強積金帳戶和原本強制性供款的扣稅安排會否受到影響？

答：對現有強積金帳戶沒有影響。現有成員可決定是否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另外，現有 18,000 元的強制性供款扣稅額上限亦不會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實施而受到影響。

4.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與「特別自願性供款」之間有何分別？

答：兩種自願性供款均有共通及不同之處：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特別自願性供款
供款方式	可選擇作「定期供款」及 / 或「整筆供款」。如選擇作「定期供款」每月供款必須以直接付款方式支付，最低供款額為 300 港元。若選擇作「整筆供款」整筆最低供款額為 500 港元。	
供款靈活性	可定期，及 / 或不定期地作一次性供款。可因應個人情況隨時增加、減少、停止、或重新開始供款。	
可扣稅	可以按《稅務條例》下每一課稅年度的稅務優惠上限扣稅	不可以
提取條件	年屆 65 歲或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 ¹	按個人需要隨時提取

¹ 來自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只會在下列提取情況下支付：

1. 退休（成員年屆 65 歲） / 提早退休（年滿 60 歲的提早退休年齡，並且通過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已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
2. 死亡
3. 小額結餘
4.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5.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6. 罹患末期疾病



5.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與「合資格延期年金」之間有何分別？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合資格延期年金
參與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決定供款額 ◆ 自行決定供款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總保費為 180,000 元，最短付款期為五年 ◆ 最短年金期為 10 年
提取條件	年屆 65 歲或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 ¹	年屆 50 歲或以上

¹ 來自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只會在下列提取情況下支付：

1. 退休（成員年屆 65 歲） / 提早退休（年滿 60 歲的提早退休年齡，並且通過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已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
2. 死亡
3. 小額結餘
4.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5.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6. 罹患末期疾病

6. 我怎樣能受惠於稅務優惠？

答：政府的稅務扣減上限為每年 60,000 元，上限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和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的合計上限。

可節省的稅款額視乎個人收入、所享有的扣減額及免稅額、以及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金額而定。以現時最高的稅率(即 17%)計算，每年最多可以節省 10,200 元稅款。

於 BCT 開立帳戶及供款

7. 合資格成員如何在 BCT 開立新帳戶以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答：合資格的成員可提交填妥 BCT 的申請表格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申請表格 [表格: AP (TVC)], 並附上香港身份證副本 / 護照副本 / 其他附有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以及已填妥的直接付款授權書 (DDA) 表格 (如適用) ; 或透過我們的電子平台 BCT eChannel 直接開立帳戶。

**8. 如何區別轉移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與一般作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答： BCT 將會為相關的轉移與供款發出記錄，清楚將之區分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不同類別的存入款項。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將獲提供載有以下各項資料的年度權益報表：
(i)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ii)來自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及(iii)由另一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

成員若把來自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另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不能用以申領稅務扣減。成員於課稅年度內向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均有權獲享扣稅優惠。

9.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有何投資選擇？

答：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可按強積金計劃下所提供的成份基金，決定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投資選擇。若持有人未能在開立帳戶時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或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則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會全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如此，帳戶持有人亦可不時更改其投資選擇。

10. 我可否將自己的現有「特別自願性供款」結餘轉移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僱員自願性供款」又如何？

答： 不可以，現有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結餘不可轉移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而僱員自願性供款提取應受計劃規則規限，不得轉移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11. 我可否同時持有「僱員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我可否將結餘由一個帳戶轉移至其他帳戶？這種情況對申領稅務扣減有何影響？

答： 可以，成員可同時持有僱員自願性供款及／或特別自願性供款以及另外設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不得將僱員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結餘轉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只可以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包括現年度供款，則會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入和轉出報表上清楚列明，並不影響申領稅務扣減。



12. 若計劃成員未能按時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會否導致拖欠供款問題？

答：不會，由於計劃成員支付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乃屬自願性質。

13. 我現年 65 歲，有資格提取自己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我可否在同一計劃內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要求將我的累算權益從我的強制性供款帳戶轉移至新設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以便於 2019／2020 稅務年度內獲享稅務扣減？

答：您可在年屆 65 歲時提取自己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您亦可在同一計劃內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作出新供款，以便於 2019／2020 稅務年度內獲享稅務扣減，但您不可以將累算權益由強制性供款帳戶轉移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怎樣在 BCT 開立帳戶以申請稅務優惠？

14. 怎樣確定評稅年度內「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可扣稅款額？

答：倘不超過稅務扣減上限，於課稅年度內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的供款均可扣稅（例如在 2019／2020 課稅年度，倘若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的供款乃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有關供款均可申領扣稅優惠）。若將累算權益由一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對承轉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該等款項不會視作為新供款。因此，由一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獲得的累算權益將不可扣稅。受託人將會向每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提供相關供款概要。一如強制性供款稅務扣減及其他扣稅優惠，個別納稅人（並非計劃的受託人、保薦人及／或其他營運機構）須負責申請扣稅優惠及留意如何充分運用稅務扣減上限。

15. BCT 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如何獲悉可用於申報稅務優惠的扣除款額？

答：為方便計劃成員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金額填寫報稅表，BCT 會於該財政年度後 40 天（即每年 5 月 10 日）或之前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概要。



16. 誰決定是否在報稅時申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可扣稅款額？

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將會決定是否在提交報稅表時填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申請扣稅優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結餘都會被保存，不論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是否曾提出申請扣稅優惠。

17. 我可否在 65 歲之後向自己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供款？倘若可以，假如我在一個稅務年度初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並在同一稅務年度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資產，該稅務年度的可扣稅款額會否受到影響？

答：可以，65 歲以上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可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上文第 15 條問題所指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將涵蓋該帳戶持有人按本問題所述方式作出的供款，以便在報稅表上填報稅務寬減的資料。然而，至於作出及提取該種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供款／權益會否影響該稅務年度的可扣稅款額，乃由稅務局決定。

提取或轉出

18. 在哪些情況下，可提取來自「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可？

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雖屬自願性質，但仍須遵從適用於強制性供款的相同歸屬及保存規則和提取限制。就此，任何來自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包括每個評稅年度超出可扣稅上限的任何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予保存，並只會基於下列法定原因而提取：

1. 退休（成員年屆 65 歲）／提早退休（年滿 60 歲的提早退休年齡，並且通過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已永久終止受僱或自僱）
2. 死亡
3. 小額結餘
4.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5.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6. 罹患末期疾病

19.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資產可否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

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為一獨立帳戶，計劃成員在每一個強積金計劃只可有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選擇將其強積



金計劃內的**全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轉移至該成員在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部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結餘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20. 65 歲以後可否將累算權益繼續保存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裡？

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可選擇在 65 歲後將累算權益繼續保留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其他問題

2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投資收益會否被徵稅？

答：不會。

22. 我是自僱人士，為何我在計算利得稅應評稅利潤時可以扣減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但卻不能享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扣稅優惠？

答：根據《稅務條例》，現時自僱人士向強積金計劃所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是不准扣減的，原因是有關開支屬私人性質，以及並非在產生應課稅利潤時所招致的。基於同樣原則，是次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減不適用於自僱人士身上。如果這些自僱人士希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作稅務扣減，他們可向稅務局提出以個人入息課稅 (Personal Assessment)。

23. 已破產成員可否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和作出供款？

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申請表內有一項關於申請人從未申請破產或被判處破產的聲明。意即已破產成員不能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24. 已破產成員可否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中的資產？

答：如計劃成員被頒令破產，破產管理署或其受託人會接管其資產，用以清還債務。但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則獲豁免，並不會因《破產條例》的規定而用作償還債務。這政策原意是希望保留計劃成員根據法定要求而作的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以作計劃成員日後退休生活之用。當中的考慮因素並非是否受保存規定所限。但在法定要求以外的供款(如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計劃成員自願性的額外儲蓄，因此並不會獲豁免。因此，若已破產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出有關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提取累算權益的要求，破產受託人將會參與決定如何處理該項要求。

25. 納稅人可否以配偶的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申請稅務扣減?

答：強積金的供款，不論是強制性，抑或是自願性，概念上都是連繫於強積金計劃成員自身的受僱或自僱工作。根據《稅務條例》，現時納稅人只可為自己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申請稅務扣減，上限為\$18,000。參考現時強制性供款的安排，納稅人不能為配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作稅務扣減。

26. 假如計劃成員年滿 65 歲，忘記了自己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而且已合資格提取，受託人會否主動提醒他們嗎?

答：如同強制性供款的安排一樣，受託人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72 條，通知已達到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其有關的權利，即可選擇整筆或分期提取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將供款保留在計劃中。如受託人在給予通知後的 6 個月內沒有收到計劃成員的回覆，受託人須向積金局呈交無人申索權益的資料，而積金局會備存有關資料於無人申索權益紀錄冊中，供市民免費查閱。

27.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有什麼收費及費用?

答：計劃成員須繳付管理費及其他收費，詳情載於各計劃的要約文件。計劃成員應參閱計劃要約文件了解詳情。

28. 如何辦理「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提取手續?

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提取手續跟現行其他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提取手續一樣。計劃成員應向相關強積金計劃的每一名受託人提交申索表格，並提供所需文件。

29. BCT 會否限制計劃成員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換基金的次數? 會否就轉換基金收取費用?

答：計劃成員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換基金，BCT 是不會限制基金轉換次數。BCT 不會就轉換基金向計劃成員收取費用。